



Awakening

女

新

知

155

1995.4.5

於視女人 在街頭——  
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  
記憶  
父權家利和女人的攻防戰  
沈重太編

修正民法親屬編  
種子大隊

# 目錄 Contents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5 4 5

1982年2月創刊

- |          |  |            |
|----------|--|------------|
| 1/三八大行動  | <p>A Grand Movement on Women's Day<br/>不一樣的婦女節<br/>A Different Women's Day<br/>3·8修法大行動·女人上街頭<br/>The March 8 Movement, Women on the Street<br/>修法種子行動宣言<br/>A Statement by the Seeds ( of the Law Revision Movement )<br/>修法行動劇劇本<br/>A Playscript<br/>國際姊妹團體的支持聲援<br/>Support and Encouragement from International Sisters<br/>發現女人·在街頭……<br/>Finding Women, On the Street……<br/>修法運動大事紀<br/>Records of Big Events</p> | 新知工作室      |
| 13/婦運論壇  | <p>Women's Movement Forum<br/>女人改變世界<br/>Women Change the World<br/>做媽媽太沉重·要小孩沒工作<br/>Too Heavy A Burden —— A Mother's Choice Between Her Children<br/>And Her Job</p>   | 顧燕翎<br>陳雅芬 |
| 19/女體論述  | <p>Discourses on Women's Body<br/>身體的記憶<br/>Memories of the Body</p>   | 咯 沙        |
| 22/海外傳真  | <p>Fax From Overseas<br/>無聲的嘶喊<br/>She Screams Without Sound</p>   | 張 珏        |
| 23/女人異見  | <p>Women's View<br/>父權家庭和女人的攻防戰<br/>Fights Between Patriarchal Family and Women<br/>親愛的老公，請拿起鍋鏟<br/>Dear Husbands, Please Take the Cooking Shovel!</p>   | 王 蘋<br>盧慈穎 |
| 25/性與健康  | <p>Sex &amp; Health<br/>台灣當前婦女的健康問題檢視(下)<br/>An Examination of Women's Current Health Problems in Taiwan</p>   | 胡幼慧        |
| 30/婦女新聞  | <p>二月份看板<br/>Women's News in February</p>  | 胡淑雯整理      |
| 33/新知工作室 | <p>1995年2月會務<br/>Awakening February Report</p>   |            |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薛豈雯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 ·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晨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4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費168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o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費美金6元



# 不一樣的婦女節

「五一」是「五一」大遊行，「五一」是「五一」大遊行，「五一」是「五一」大遊行。

每到婦女節，百貨公司、美容塑身業者便藉題發揮，誘惑女人去消費：三八折、大贈送……。內政部也動用分配給婦女的少許經費舉辦選拔活動，頌揚「愛心媽媽」、「模範母親」的「偉大」。大眾媒體爲了應景，也製作各種女人專題、討論婦女議題。整個社會拼命向女人獻殷勤，名爲「關心女人」，其實多半是在複製父權體制對女人的要求、期待與想像，在教女人討好男人，討好這個體制。

但今年很不一樣。除了購物、美容、模範母親……，台灣婦女在今年的三八還完成了一項歷史性的集結。終於，主婦、太太、婆婆媽媽們佔據街頭，繫著「女人立法」的布條，高喊「不修民法，絕不罷休」的口號，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

自一九九〇年開始，新知、晚晴集結了受害婦女的經驗，並擴

編輯室

大認同婦女議題的專業律師的參與，開始進行修法運動。靠女人自己的力量，以具體行動反抗父權。經過三年的時間，「新晴版」在前年出爐，接著舉辦多次公聽會，一方面向社會宣導修法的意義，一方面凝聚女人的經驗、力量與共識。去年的婦女節，我們發動萬人連署活動，至今已超過三萬人響應，而一〇八九條釋憲成功，更迫使立法部門不得不正視婦女的民意；法務部承諾將從事所謂「三階段」修法，許多立委也陸續提出對民法修正的意見。

繼民法第一〇八九條「父權優先」條款宣告違憲，登上去年國內十大重要新聞，「女人連線三八修法大行動」在立法院前的集結也上了各報頭版，整個社會在如此強烈的氛圍中不得不全面反省婦女在家庭中的權力（利）與地位，女人修法運動五年來的累積終於有了一點成績。

這過程中，改變最大的，便是已婚的、離過婚的婦女。從默默承受著暴力、精神虐待或想孩子，失去財產的痛苦到注意民法的消息、看報紙、聽廣播，搜集與切身生活相關的資訊，到拿起電話向民法諮詢專線訴苦、哭訴或尋求解脫之道……這是一段多麼艱辛、痛苦的長成歷程？

漸漸地，她們開始洗褪身上賢妻良母的烙印：有的暗扣部份菜錢、家庭生活費用，偷偷捐給新知、晚晴；有的趁先生不在家，提筆投訴或向報章雜誌投稿，控訴婚姻對女人的不公不義；有的更不定期或定期跳家，當起義工、修法種子……。更難能可貴的，三月八日這一天，數百名婦女佔領立法院大門的集體行動中，有抱著幼兒的年輕媽媽、有正進行離婚訴訟的婦女，有結婚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各階層、年齡與不同婚姻狀態的女人，她們這一生第一次站上街頭，她們不滿，要求改變，並付諸行動。過去，她們或許在夜半哭泣，隱忍痛苦；或許哭哭啼啼打電話向外求助卻無力自助。但三月八日這一天，她們出現在街頭，勇敢

堅定，不畏縮；她們昂著頭，繫上「女人立法」的布條；握緊拳頭，高喊口號。

女人開始看清父權婚姻制度的偽善，認識到權力（利）要靠自己爭取，並以具體行動展現自己的力量與決心。我們推動修法運動的目的，為的就是如此。

「新晴版」送入立法院，與父權家國律法的正面角力才正開始。我們深知，當權者的善意絕不會從天上掉下來，而法務部對於民法修法的積極性僅止於「母性保護」——先修較無爭議的「父母子女部份」，還「母親」親權、監護權；至於婚姻、財產等直接挑戰男性既得利益的部份，修不修得成，修不修得好，尚在未定之天。惟有仰賴強有力的婦女民意為後盾，我們在與立法者或行政單位折衝的過程中，才有足夠的力量。今後，如何擴大婦女覺醒的層面，開發民間已覺醒的婦女的力量，進而結合這些能量，發展出全面而有力、富創造性的婦女運動，不但是各婦女團體要努力的，也是所有欲掙脫父權禁錮、改變自身處境的婦女要共同面對的實踐課題。

## 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徵求會員

一葉蘭以感性和知性的活動，結合一群會有同樣遭遇和體驗的喪偶朋友，期盼走出陰霾，相互扶持，早日恢復自信，培養獨立撫養兒女的能力，立足社會，建立嶄新積極的人生觀。

會員類別：一般會員——限喪偶者

贊助會員——凡支持本會宗旨者

入會手續：填寫會員資料表/繳一吋半身照片兩張/戶口謄本一份  
(男性一般會員)/繳入會常年費1200元

會址：台北市北平東路28號6樓之一

電話：356-8215 321-2062

劃撥：1744-9889 戶名：黃淑卿

# 3·8修法大行動 女人上街頭

民法不公，迫害女人！  
不修民法，誓不罷修！



↓ 婦運路上，接班有人！



← 社會局長陳菊給我們精神鼓勵！

3·8 國際婦女節



支持修法連署已超過三萬人，公不公關



吶喊！



女人連線，希望無限！

# 3·8修法大行動 女人上街頭



律師團與新知、晚晴的董監事和理監事將「新晴版」送入立法院



修法律師們，辛苦了！



兒童也要支持修法



↑ 董監事熱情參與





編按——三八包圍立法院行動當天，民法修法種子陳建英以個人和其他受暴婦女的經歷出發，向舊民法表達深重的憤怒與抗議。這篇宣言由陳建英撰寫宣讀，特刊登與讀者分享。

我僅代表在台灣，深受那婚姻惡法之迫害下，那三百萬受害婦女同胞，那躲在暗夜飲泣的姐妹們，來向我們的父權法制下，那一群與狼共舞，那些近乎變態的施暴者做最嚴正的抗議，並且，我也要個人和多數如出一轍的受害個案歷程，向我們高高在上的青天司法大法官，做最沈痛，最淒厲的控訴：

從小我們的父母教我們要嫁個好丈夫，守住女人的三從四德，可是卻從來沒有告訴我們，所謂的長期飯票，原來只是多一隻碗，多一雙筷子而已，而三從四德原來是要我們接受並順從丈夫在外面所苟合的「三妻四妾」。

我們高高在上的大法官啊！請張開您那雙似父親關愛的眼神，來看看我們這一群被惡法迫害六十年的受苦難的兒女們吧！台灣法制之父啊！請聽聽台灣一千萬個女兒的聲音吧！您曾經視我們如掌上明珠，您窮畢生之精力與金錢栽培了我們，教育了我們，也造就了我們，直到您引領我們走向所謂的「丈夫」那一方時，您是否已認定，我們已經幸福在望了呢？

然而，我們的法制之父啊！您可知道在台灣的民法不公，惡法的縱容下，讓既得利益的乘龍快婿，那個叫「丈夫」的卻變成「仗」勢欺人的莽夫了，為什麼您會付予我們的一切竟都變成丈夫的呢？為什麼我們的家事勞動，生養育子是應當且不必付薪水的？為什麼我們勞力所得的薪資，丈夫卻有使用、收益權？為什麼我們必需「打不還手」，「罵不還口」？

在娘家我們是父母的心肝寶貝，為什

麼嫁到夫家，我們要變成「一〇一忠狗」呢？

請您告訴我們，在丈夫無情的毆打施虐下，我們是否只有死路一條？我們情何以堪？您又情何以堪？請用您父親般的關切眼神看看我們吧！

為什麼？您要我們在台灣的婦女們相夫教子，助夫興家，而我們辛勤血汗打拚出來的一切卻都歸夫所有？縱然有某些不動產雖掛著我們的名字，卻仍舊是有名無實呢？為什麼那個叫丈夫的他可以張狂的擇其所需，愛其所愛，他們之所以能夠如此這般地為所欲為，乃是因為我們的民法親屬篇裡早就明文的告訴他們：「我們的都是他的，而他的還是他的。」

為什麼他可以任意於法制的優勢倚恃下，理所當然的去瓦解、去破壞一個家庭結構？為什麼他也可以任意去剝奪，去離散母子骨肉親情，而不需要任何理由？

為什麼在如此的劣勢環境下，我們卻依然有無數個受害婦女，仍甘願冒著即將一無所有與骨肉分離的痛楚絕境，毅然地去選擇、去決定成為離婚的亡命之徒？為什麼依然是一個接著一個的如飛蛾撲火的前仆後繼？

我們的法制之父啊！因為，我們是如此的 unfair，我們難以接受，我們要為這法之不公，所延伸出來的種種令人髮指的施害行為，表達最深重的憤怒與抗議，同時，我們更要在今天這個國際婦女紀念日上，向在場各界代表、傳播媒體以及國際婦女人權協會代表和我們台灣「司法之最」的大法官們，提出最嚴正的控訴：

我們請求刪除違憲之惡法，讓台灣的婚姻垃圾永遠在台灣消失、清除！

宣言代表：陳建英

1995年（84年）3月8日

於台灣台北立法院大門前廣場



先生回家，看妻子百般不順眼，動不動就一頓打。

(妻子被打，哭泣)

(月亮升起，落下，太陽升起，落下)

一日先生回家(妻子欣喜若狂)

(夫)：我……要……

(妻)：(高興)你要甚麼？

(夫)：離婚。

(妻)：NO, NO, NO。

先生看妻子不合作又是一頓打。(妻子閃躲)

(外面的女人帶著孩子出現)

(小孩)(身上標示「外面生的」跑出來)：爸爸！(撲在夫身上，夫將他抱起)

(妻)：NO, NO, NO。

受不了這種身心的煎熬與痛苦，妻子在不堪同居之虐待下，離家出走。

(妻拿著皮箱，哭著出門)

(夫)：(奸笑)哈，哈，哈，正合我意。

先生這時鑽法律漏洞到法院告妻子不履行同居義務，及惡意遺棄。

(於法院裡)

(夫)：(惡人先告狀)她偷人，沒臉回家。

(妻)：NO, NO, NO。

(法官)：妳是不是在外面偷人？

(妻)：(哭)NO, NO, NO。

(法官)：(拿起判決書及大槌)判決離婚。

(妻)：(哭)NO, NO, NO。

夫妻爭取房子和孩子。

(法官)：法律規定房子歸先生，法律規定孩子監護歸先生。

(房子一棟一棟給先生，孩子給先生)

(夫)：(得意大笑)這是中華民國法律保障我們男人的權利。

(妻哭)

一群女性(晚晴、新知)要求修法：民法迫害女性，我們一定要修法，讓我們大家一起來，送「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進立法院。

帶大眾呼口號：民法不公，迫害女性！

不修民法，誓不罷休！

女人連線，力量無限！

## 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行動劇劇本

編按——為了三八修法大行動，修法種子自編自導自演這齣行動劇，反覆練習並製作道具。不過為突顯婦女在婚姻中的一般處境，本劇在性別角色的刻劃上不免顯的單面、平板，對“第三者”和其小孩也少有一份理解與體諒，是行動劇團將來要改進的。據前來聲援的工委會成員說：這齣劇看起來有六萬塊的品質。雖然我們無法還原當日盛景，透過劇本與照片的呈現，您也可以與修法行動劇團分享初試啼聲的喜悅。



演員：惡夫、苦妻、外面的小孩、外面的女人、法官

道具：台詞板、服裝、草案、佈景（花、月亮、太陽、船、房子、皮箱、大槌）

結婚前，兩個人卿卿我我，花前月下，許下愛的誓言（一朵大花在前，一輪明月在後）

（夫）：阿美，我愛妳，結了婚，我的都是妳的。（將一顆心交給妻）

（妻）：YES, YES, YES。

（夫）：阿美，妳愛我，妳的也都是我的。（將嫁妝一棟房子拿過來）

（妻）：YES, YES, YES。

（夫）：（一把把妻抱過來）連妳的人都是我的。

（妻）：（不好意思依偎在夫身上，小聲）YES, YES, YES。

結婚後，生了一個孩子，兩個人同舟共濟，共創事業，黑手變頭家，決定買房子。（兩人共划一條船，妻子身上背著小孩，船身寫著「黑手變頭家」）

（夫）：（指著房子得意洋洋）就買這一棟，跟我的身份地位很速配。

（妻）：（撒嬌）要登記誰的名字呢？

（夫）：（絕對權威的語氣）你的跟我的有甚麼差別。

（妻）：YES, YES, YES。

飽暖思淫欲，先生在外面有了別的女人，晚上開始不回家，妻子每天在家苦苦等候，先生卻抱著別的女人。

一天過去又是一天。

（月亮升起，落下，太陽升起，落下）

三月八日前後，媒體大幅報導修法行動的意義並探討現行民法對婦女權益之剝奪，我們也陸續接到如下的信函

近日來，頻頻看到貴基金會的新聞，「新晴版」民法親屬編草案實為提昇被壓抑、扭曲的女權，並向男女平等的理想社會的促進劑，令身為女性的人都為之震撼與鼓舞。在此，不僅要向貴社表達敬意——歷年來為女性爭取權益的辛勞；更想從一位旁觀者，走向一個行動者，加入貴協會成為會員，共同為女性的未來奮鬥！

張××敬上

尤律師：

您好！在電視上看到您，外表上您與我等一樣是個「弱女子」，事實上您卻是我等婚姻不幸的女子的守護神。感謝您及民法親屬編修法小組各位女士的努力。現在「新晴版」已進入立院，但何日才能通過？使人心急。請轉達我對「婆婆媽媽遊說團」的敬意。

婦女新知讀者許××

台北新知的朋友們：

很高興也很期望能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工作上盡一份心力，「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我們很關心，也十分樂意支持與連署加盟，但因婦女節當天高雄新知本身亦有活動，無法北上聲援參與請願，實感遺憾。不過，我們的心與你們同在，我們的心是彼此相連的。讓我們相互鼓勵，為彼此加油。

祝

活動圓滿成功

高雄新知（南部的一群朋友）上

為了三八修法大行動，我們發函給46個國際婦女團體，動員國際姊妹團體要求台灣政府當局及立法院加速修法脚步，並陸續接獲她們的熱烈回應。以下是回教社會的婦女團體——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以及CAW——亞洲婦女會給李登輝總統與馬英九部長的信函：

總統先生：

對於我們在台灣的姊妹們，受制於民法規定而遭受的非人道待遇，我們深表嚴重的關切。身為國際婦女運動的一份子，我們強烈支持台灣女性修改民法的行動，因為台灣現行的民法極度地歧視女性，是對女性非常不公平的法律。我們希望提醒您，長久以來，台灣一直宣稱已經成爲一個完全民主的社會。但在一個據稱民主蓬勃發展的環境中，政府當局有責任去支持女性的權利，並且保障她們的平等地位。

做爲國際婦女團體的活躍成員，我們鄭重聲明，女性的基本權益與福祉，乃是構成民主政體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堅持台灣必須保障台灣所有女性的權利，否則貴國所稱的民主，將只不過是建立在對婦女持續的壓迫之上的假民主而已。

我們懇請貴國政府支持台灣的婦女，尤其是她們爲了爭取台灣人民的權利與福祉所從事的勇敢奮鬥。女性並不是要進行一場孤立的戰爭。她們並不把自己置身於社會之外，她們的抗爭更不只是爲了女性；她們所致力追求的，是重新改造一個歧視弱勢族群的社會。

我們要強調，只有當她們的夢想得以實現，當她們所追求的崇高理想能夠達成的時候，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一個尊重並支持所有人權，以及兩性的完全平等的國家才會出現，同時受到國際社會的認可。

馬部長：

亞洲婦女會（CAW）是一個亞洲的地區性組織，從事關懷女性勞工的工作。身為國際婦女運動的一員，我們強烈支持台灣女性修改民法的運動。台灣長期以來一直宣稱爲一個民主的社會，我們身為國際婦女團體的一份子，在此鄭重聲明，女性的權益乃是民主政體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台灣當局必須展現提升女性權利的決心，否則貴國所稱的民主，只不過是建立在對婦女持續的壓迫之上的假民主而已。

我們懇請台灣政府勇敢地支持台灣的女性，和她們一起爲台灣所有人民的幸福與權利而奮鬥。唯有如此，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一個尊重且支持所有人權與兩性完全平等的國家才會產生，並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 發現女人，在街頭……

多數女人將一生幸福繫於家庭，却在多年的妻母生涯中領悟，這個社會對於女人最深刻的壓迫也來自家庭。透過民法修法運動，我們看到這一個一個真實的女人，她們的故事，她們的面容。三月八日包圍立法院行動當天，我們更興奮地在街頭發現了她們——不是等待救援的受害者，而是修法運動的主體，理直氣壯地喊出自己的需要，聲明自己的權力。

三八行動當天，一位女士很熱情地加入，並堅持要幫忙做一些雜務。她說：「我是為我的女兒來的」：

我一直很注意你們的消息，我很支持這個行動。我有四個女兒，老四嫁人這幾年，很苦，天天遭到虐待，不只她先生打她，甚至她夫家四五個兄弟合起來一起打她，卻怎樣也無法離婚。我們做母親的，只希望孩子平安幸福，但女兒碰到這種婚姻暴力，卻一點忙也幫不上。她行動不自由，無法親自到場，我這個母親唯一能幫的，就是來這裡支持修法。我實在希望法律能早日修改，好幫幫我的女兒。

隔天，工作室接到許多婦女來電，或聲援、支持修法行動，或發表她們參與行動後的感想。其中，這一通從台南來的長途電話，尤其令我們感動：

—婦女行動基金會嗎？（生澀的台灣國語）

—您好，這裏是婦女「新知」基金會。

—我要問妳們的劃撥號碼，我很支持妳們。

—謝謝！

—我天天都看報紙，我知道昨天妳們去立法院。現在要靠妳們年輕一輩來替女人爭取，我是老了，幾十年都這樣過

去了。我享受不到成果沒關係，我們下一代的女人不可以再這樣被夫家欺負了。

—對，我們修法的目的就是要幫做太太的，做媽媽的爭取應有的權利。

—我很想上台北參加妳們的活動，但是我先生會限制我的行動，我只能趁他不在的時候打這個電話支持妳們。妳不知道，他為了綁住我，一個月才給我三千塊菜錢，連想要買一件衣服，我都要省半年一年才能買一件新衣服。妳們一定要努力，我很支持妳們。（開始啜泣）

—我們會努力的。妳貴姓？

—我姓林，我住台南。不過我會用我娘家三重的地址匯錢給妳們，不然會給我丈夫發現。

—妳打這個電話支持我們就夠了，而且妳手頭好像也不寬裕……

—我沒有很多錢，但這個心意我一定要盡，請妳告訴我妳們的劃撥號碼。

—好，我們的帳號是：一一七一三七七四。不過妳不必勉強，很謝謝妳。

—我幫妳們加油，妳們一定要努力，祝妳們成功。

—謝謝！我們會努力加油的。

## 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大事紀

- 民國19年 民法親屬編制定、頒佈。
- 74年6月3日 法務部第一次修正民法親屬編，婦女團體提出意見，但未被採納。
- 79年10月20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召開第一次修法會議，之後歷經三年研修。
- 82年5月15日 「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民法親屬編修正公聽會」，對外公布修法小組修定之「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 82年12月2日 晚晴協會、婦女新知「終結舊民法種子培訓」課程開始。
- 83年2月16日 婦女團體聲援鄧如雯殺夫案，要求正視婚姻暴力問題，制定婚姻暴力防治法並加速修改民法親屬編，引起社會熱烈迴響。
- 83年3月6日 晚晴協會、婦女新知於台北市新公園舉行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說明會，展開「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大連署活動。修法種子開始積極向婦女、大眾宣導修法觀念。
- 83年7月9日 婦女團體與謝啟大立委、羅瑩雪律師共同發起向大法官會議聲請民法1089條釋憲。
- 83年8月17日 婦女團體在國民大會審查第六屆大法官被提名人期間發起「女人上草上，面試大法官」行動。
- 83年8月25日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開張。
- 83年9月23日 第五屆大法官於卸任前一週，經由會議宣告民法1089條「父權優先條款」違憲。
- 84年2月14日 婦女團體發起第二波釋憲運動，針對夫妻財產制聲請釋憲。
- 84年3月8日 婦女團體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查。
- 84年3月18日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開始進行民法親屬編的審查工作，「女人修法大隊」持續赴立法院監督、旁聽修法進程。

**請加入女人修法大隊。修法種子，是妳、是我。全面修法，為妳、為我。**

### 大家來聽演講！

- |      |                     |     |
|------|---------------------|-----|
| 5/6  | 身在都市叢林中——談女性的生活空間品質 | 謝園  |
| 5/27 | 女性成長經驗              | 平路  |
| 6/3  | 為什麼要「男女工作平等法」       | 尤美女 |
| 7/29 | 兩性性教育               | 黃曬莉 |

主辦：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時間：下午2：30～4：30

地點：女書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費用：會員100元；非會員150元

# 女人改變世界

## 回顧十年來台灣婦運

顧燕翎

蕭伯納曾說，世界上有兩種人，一種人改變自己來適應這個世界；另外一種人改變世界來適應自己。他認為社會的進步是後者造成的。從歷史眼光來看，女人所扮演的角色千百年來都是在適應這個世界，而我們的世界也不如蕭伯納所說的世界，女人的世界是非常狹小封閉的。從我們走出個人的、家庭的小世界，進入蕭伯納所說的世界，男人的世界，到我們相信這個世界是可以改變，可以憑我們的力量改變，並且正努力在改變它，這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是女人的歷史上從來沒有發生過的。

女人用集體的力量來改變世界，使它變得更適合女人，就是婦女運動。其實，一個不適合女人的世界也必然是不適合人類的，只是我們過去似乎不敢公然這樣主張，只是不斷地勉強改變自己去適應這個我們不大喜歡的世界。台灣的女人敢公開在大街上

遊行，為自己爭取更合理的生存空間，是從去年的反性騷擾大遊行開始的，在這之前，女人即使不計個人形象，鼓足勇氣，走上街頭，也是爲了別人，爲了更不幸的女人，爲了人道的理由（像一九八七年1月的救援雛妓大遊行）而不是爲了我們自己。當我們爲了自己去改變世界，我們必須先相信自己的感覺，相信自己的基本人權，也相信這個世界是可以改變的，才會有所行動。這十年以來，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台灣女人的感覺越來越敏銳，自信越來越充沛，也越來越勇於採取行動了。

我們一起來回顧這十年來，台灣的婦女運動本身經歷了什麼樣的改變，又創造了什麼改變：婦女運動從被懷疑被否定到被接受被肯定

一九八五年台灣的婦運團體只有一個婦女新知，晚晴還沒有成立，一九八七年以後，雖有不

少婦女團體陸續成立，卻和婦運劃清界線，以免形象受損。這十年來台灣的社會日漸開放和多元化固然給予婦運更大的社會空間，可是婦女新知能夠在各種社會、政治力量企圖分化、矮化、收編婦運的壓力下，堅持女性主義立場，不斷追求婦運理想，更是功不可沒。十年之間，新知曾經促成婦女研究室和其他婦女團體的成立，與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共同發動救援雛妓運動，提出婦女政見，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案，和晚晴協會合作推出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等等，可以說，這段時期新知一直扮演著婦運導航者的角色，也因為協助其他婦女團體的成立和大學校園內女性研究社團的發展，而使得婦運在台灣生根，聲勢越來越壯大。

九〇年代婦運最可喜的成就是婦運團體大量增加，而且各司其職，互相支援，發揮了旺盛的活動力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專注於雛妓救援；現代婦女基金會致力於性侵犯的防治和受害婦女的救助；新女性聯合會鼓勵婦女從政並關心政治；女工團結生產線和粉領聯盟最近努力於消除女性就業障礙；女性權益促進會保存台灣婦女歷史，鼓勵女性參選里長；社區婦協組織社區婦女；

台灣第一個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在意識型態方面對婦運提出新的挑戰；主婦聯盟多年來持續從事環保工作等等。此外，婦運團體已不再如十年前只存在台北市，台中、高雄也都有婦女新知和晚晴協會，活動力極強，主婦聯盟、新女性和女工團結生產線在台中成立了分會。而各大學內的女研社更是婦運的生力軍和明日的希望。

#### 婦運年輕化

台灣的許多婦運團體不僅因為新成立而顯得年輕，包括工作成員的生理年齡也都年輕。甚至老大姊婦女新知也因為刻意培植植新人，而保有許多年輕的成員。反之，歐美的一些婦運團體因為歷史悠久，成員逐漸老去而有後繼無人之憂。七〇年代台灣的婦運主力亦很年輕，平均年齡在三

十歲以下，但因為當時婦運的理論基礎不夠堅實，累積的社會資源不足，所以流動性很高。然而，這些隱憂，在當前的台灣婦運似乎已不存在，台灣婦運的現況因成員年輕而充滿創意，顯得活力十足。

#### 婦運本土化

任何社會運動都需要組織，要維持組織的運作則需要足夠的經費和固定工作人員，所以募款是所有社運團體必須面對的現實問題。七〇年代的拓荒者出版社和八〇年代初期的婦女新知雜誌社除了個人捐款外，從美國在台設置的亞洲協會得到很大的幫助。台灣的三個比較正式的婦女研究和兩性研究機構：台大婦女研究室、清大的兩性與社會研究室，以及高醫的兩性研究室在成立之初也都仰賴亞協的補助，可以說，九〇年代之前，亞協在台灣婦運的推展過程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像這樣的一個外國機構目前在台灣已不存在，亞協本身的活動重心已經轉往中國大陸和蒙古。而今，在經費籌募方面，台灣婦運已經變得十足本土化。婦運團體今天能夠生存茁壯，說明了她們在本地得到了足夠

的滋養，這是過去十年努力的成果。

#### 女性主義理論受到重視

一九七〇年代的台灣婦運非常行動導向，不重視理論，甚至到了一九八七年左右，多數婦女團體（包括婦女研究團體）仍然認為追求激烈的改變有損女性形象，因而排斥女性主義理論。她們比較傾向於相信，藉由建立良好的女性形象，努力提供社會服務，來提升婦女的社會地位。也有人主張女性主義偏狹、過時，應該以「新兩性主義」來取代，和男性密切合作。這些主張由於不挑戰男性既有的優勢位置，受到主流文化的歡迎，卻也有理論上的不足和實踐上的困難。因為如果我們不去改變體制對女人的壓制或不公平，而僅憑個人的努力和運氣去適應體制，少數個人或許可以獲得成功和認可，卻不足以動搖壓迫女人的社會機制；而要求個別女人去適應家庭內外的雙重不公平待遇，在實踐上也真有困難。九〇年代以前，女性主義受到主流媒體狠狠地封殺，一旦報禁解除，言論自由的空間打開以後，女性主義很快得到熱烈的回應。理由很簡單，因為女



人需要。

婦女研究和婦運從對立到和解

從婦女史來看，女性學或婦女研究是婦女運動的產物。可是十年前婦女研究被引進台灣時，卻被一些研究者當做科學的、客觀中立的、新的學術領域，她們也爲了維持個人形象和婦運劃清界線，與本地婦運想要藉婦研來奠定運動的理論基礎產生很大的衝突。在一九八七到一九九一年間，國內的婦女研究者之間有過幾次公開論辯，最主要的爭議在於婦女研究是否應採取女性主義立場，而當時非女性主義婦女研究者佔有學術機構的主導位置，在發言位置和學術資源享用上居於相對優勢（當然和男性把持的學術團體相比，她們的位置仍是十分邊緣的）。直到九〇年代以後，女性學在國際學術市場聲勢日增，本地婦運在多年慘淡經營後也漸受社會肯定，同時年輕的女性主義學者不斷加入研究陣營，才使得情勢有了顯著的轉變，現在至少在婦女研究者之間，女性主義不再被視爲禁忌。九三年

成立的女學會把自己定位在學院內的婦運團體，更具有創造性，因爲國外的女性主義研究更專業化之後，有和婦運脫節的趨勢，而婦運和婦研結合的理想能夠在台灣發展保存，是我們可以回饋世界婦運的地方。

婦運激進化

七〇和八〇年代的台灣婦運不論在基本主張和行動策略上都明顯產生自由主義的傾向，活動的範圍也大致在爭取公領域內的男女平等，例如參政權、教育權、工作權。九〇年代以後，過去比較屬於個人的、隱私的問題才得到較大的公共論述空間，像性騷擾、性侵犯被當成社會問題以謀求解決；女人的情慾由女人自己在公共空間談論。當我們對自己最隱密、最深層的需要有了新的認識之後，我們對自己、對世界的看法也必然會有所改變。婦運已不只是社會運動，也是文化運動

婦運所要創造和改變的不只是社會架構、法律條文，而是新人性、新價值。所以今年在推動

民法親屬編修改時，已不像一九八四年催生優生保健法那樣，委曲求全地尋求立委支持和社會同情，給不幸的女人最起碼的一點保護。我們現在要修改壓迫女人的法律，要求的是全面修法、徹底修法，不打折扣，而且堅持不要敷衍了事、朦朧混過的、局部的、階段式的修法。我們要透過艱難漫長的修法過程來喚醒女人的憂患意識，我們要的是一個不同於以往的兩性社會。在這樣的婦運脈絡之中，女書店、女學會和女性文化、教育工作者都是這個新文化運動中的先頭部隊。婦運所追求的改變不能在台灣落地生根，而不只是曇花一現，決定於我們能不能徹底改造父權文化。

站在一九九五年，回顧過去十年的成績，我們對台灣婦運充滿了前所未有的信心，當改變世界變得越來越有可能時，除了信心，還需要智慧。我們需要不斷思考——女人需要什麼樣的改變，用什麼方式去改變。

# 做媽媽太沈重，要小孩沒工作

——歷數單身、禁孕條款迫害女性滄桑史

陳雅芬（台中婦女新知協會幹事）

單身、禁孕條款確為資本主義社會最具體的性別歧視指標。據勞委會推估，國內曾因職場規定而於懷孕離職的女性勞工，累計約有五萬九千人。

一九八四年，台南四信要求所有已婚女職員辭職，否則扣發年終獎金及退休金。曾姓女職員不服，展開抗爭而奪回工作權，但四信對女職員卻改採一年一聘制。

一九八四年，台北十信楊姓女課長懼於結婚離職的規定而不敢成婚。翌年十信擠兌風暴後由公營合庫接管，楊女評量單身條款的壓力已減輕而於三月成婚，卻被迫「自動」離職，且資方以財務困難為由，只發給四分之一退職金，楊女心有不甘，一狀告進法院，結果敗訴。

一九八五年，新力公司規定女性員工須簽署生育時離職同意書。

一九八七年，婦女團體接獲國父紀念館女接待員的申訴，謂館方規定三十歲以上或結婚懷孕的女接待員須自動離職，國立史博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亦有同樣規定，單身、禁孕條款之惡再度受到注目。

但是，在輿論熱潮趨於平淡之後，犧牲的，被遺忘了。單身、禁孕條款繼續危害女性工作權益。

一九九四年，台北二信、台中二信、高雄三信、豐原信用等九家信合社被檢舉仍在實施單身條款。

一九九四年十月，一名高雄五信女員工結婚，隨即被公司威脅須自行離職，雖然她不肯屈服，幾經奮戰，終仍被迫簽下離職切結書。

一九九五年一月，陽明山信合社強行解僱九名歷年考績均為甲等的已婚女職員，雖經勞委會

檢查要求改善並將予以處罰，資方仍堅持解聘令。幾經抗爭，資方僅同意將該九名女職員留職停薪，待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人事考核辦法，再予復職。

其實，不僅在金融業、服務業，即使在大學裡，女老師產假期間也得自己設法找人代課或另行補課，司法界也有女法官請產假被列為考績乙等之例。在台灣就業市場中無所不在的單身、禁孕條款，令女性在求職、升遷，或僅求保住飯碗的基本工作權上屢遭打壓。而全台七十四家信合社均「不約而同」採行此一陋規的現象，不僅讓關心兩性平等工作權的人士為之氣結，也令人不得不深究為何這種非法、違憲的事業單位內規竟能安穩地自日據時代沿襲至今，不但資方視其為正當的經營手段，即連許多實際上受其壓迫的女職員亦認同單身禁孕條款的行使。此一勞動條件

上的性別歧視，長久以來被當作「常規」奉行不渝，少有人質疑其不當。

推究此種剝奪已婚女性工作權的作法初現之因，不外相應於婦女經濟地位的低落，以及父權社會期待女人以婚姻、家庭為人生最終歸宿，甚至希求女性僅須執行幫夫主內的職份等社會條件。

國府遷台後，執政黨以經濟利益交換地方山頭的政治忠誠，以為鞏固其統治基礎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以，各地信合社遂成地方經濟菁英——逐漸形成地方派系——匯集資金的聚點。當地方派系把持了信合社，也就順理成章用來安置「自己人」，在這種情況下，信合社在僱傭上須有很高的「新陳代謝率」，以容納不斷請託的人事背景。因此，信合社員工即使在形式上經過面試錄用，事實上還是人人背後有靠山，聘用人員係根據人事命令，並無公開的正式任用標準。此外，限制已婚女性的工作權亦可省下大筆人力成本，單是免掉婚假、產假的支薪及退職金這兩項，資方就能多賺多少？幾年前，婦女和勞工團體開始質疑單身條款的正當性時，資方常常堂而皇之宣稱

此為「企業經營自由」，而官方也順水推舟「尊重」信合社此種管理特權，對其違憲、非法的屬性視而不見，以維持官資聯合包辦政經利益的親密關係。

然而，為什麼偏偏選中女性為汰舊換新的當然對象？就業服務法已明文規定僱主不得以性別、容貌等理由而在僱用上有歧視之舉，並明定罰則，但為何單身禁孕條款依舊暢行無阻？

除了罰則太輕（最多僅罰新台幣三萬元）、官方態度軟弱之外，根本因素還是在於台灣社會的父權機制。

主流價值觀視女性的職業生涯為暫時性的，並替女人畫定了一條婚姻之路。社會告訴女人說：一旦找到「長期飯票」就可以高枕無憂了，從社會生活的大染缸中退位，回家當個單純的主婦。另一方面，女性的薪資所得也被視為是貼補性的：做小姐時工作賺錢是拿來貼補家用度，或多少存點嫁妝；婚後若繼續就業，薪水也只是貼補家計，使家用更寬鬆；如今，消費水準高漲，對許多女人而言，薪水還不夠付保姆費，不如在家帶孩子。而無論是堅持經濟獨立、或因家計因素必須投入勞動市場，婦女的家

庭職份——家務和育兒——並不會因就業而減免，這種「一根蠟燭兩頭燒」的疲累生活也確實令不少女性卻步，更給了大男人們「體貼愛護」小女人不要如此辛勞的藉口。

「男外女內」的性別分工、「婚姻是女人最終歸宿」之教條、「女人是依賴者、被撫養者」的認知、「生兒育女是女人的天職」等等社會規矩，其實都是男性主導——而非女性創造——而成的，卻要求女人必須付出自主尊嚴來遵行！因此，一個已婚女性，不論她多有才幹，人們還是預設了她必然會因打理家務和育兒而分心，卻少有人反思女人被迫兼顧職業與家庭的辛酸。更有甚者，以女人結了婚就會懷孕，而孕婦挺個大肚子、行動蹣跚「不好看」為由，硬是要女人縮回家裡當個黃臉婆，這種職業上的性別歧視在講究「門面」的服務業中尤為嚴重。

社會大眾輕忽女性對經濟獨立的需求，就業市場也無視於婦女在職業生涯上追求自我實現的動力，兩相結合使女性在就業過程中飽受歧視。另一方面，社會福利政策闕如，國家將托老育兒等社會責任都轉嫁到家庭中，對

職業婦女而言，無異是雪上加霜，這更使得企業主藉此強有力的政策與社會條件來迫害女性工作者。單身禁孕條款是其一，其它層面尚包括：女性平均薪資不到男性的七成、男性比女性優先擁有在職進修的機會、女性升遷不易、女性的工作內容比男性單調無創造性、女性的職業聲望不如男性……等等，不勝枚舉。

在如此錯綜複雜的政經利益糾葛、社會價值判準、及性別文化控制之下，企求兩性獲得平等的工作權實為不易。而自去年六月以來，單身禁孕條款在受害女性及婦女團體長年奔走之下，終於受到勞委會重視，展開持續的勞動條件檢查，迫使多數信合社取消白紙黑字的自願離職切結書。表面上，此條款已難再欺壓信合社女職員，但資方可能施展的人情壓力、調職、考績打壓、不給婚假或產假等等手段是否也隨之煙消雲散？恐怕不然！單身禁孕會不會只是在這一陣子民間團體與官方機構的強力監督下暫時消隱，一旦避過風頭就又「化暗為明」故態復萌、甚至轉化成更難以確認的形貌讓受害者有口難言？

另一方面，報載勞委會將於

三月底總結徹查信合社單身條款的行動，並在北、中、南三地各揪出一家在改良陋規上表現不佳的信合社，予以懲處。然而，畫個「殺雞儆猴」式的休止符，難道不是另一種官樣文章？彷彿如此便好交差了事、風風光光下台一鞠躬。勞委會並未真正體認到：單身禁孕條款不僅僅是種非法行為，它以企業利益掛帥、從而視女性為次等勞動力的價值邏輯，與台灣社會的資本主義深化步相隨，早已深刻地導引了社會大眾對女性工作權的偏見與歧視。性別歧視正是單身禁孕條款存在的基石，也是它難以被消滅的根由，而此根基並非數個月的勞檢或區區幾張三萬元的罰單所能輕易動搖的！

社會團體要求終止單身禁孕條款，並非在向資方、勞委會、財政部、行政院、立法院、或社會大眾搖尾乞憐，而是在爭取男女平等工作權的漫漫長路上所踏出的一步。「兩性擁有完全平等的工作權」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而不是官方號稱雷霆掃蕩、資方擺出笑臉應付，就能隨便被打發的宣傳口號！

一九九五年一月，上班族團結組織接獲台北二信員工申訴，

指出資方在勞委會糾正單身條款後，拒絕招收女職員。

一九九五年二月，高雄五信於社員代表大會中正式宣佈廢除單身條款，卻附「但書」曰結婚欲留任者須送人評會，轉以「考績差」之由裁員，社方且扣發全社人員每月的全勤獎金。單身條款東山再起，改以更複雜的面貌、更細緻的分化手段，持續糟蹋女性平等工作權！

一九九五年三月，粉領聯盟查獲國道高速公路局自民國十六年以來一直只招收年輕未婚女性當收費員。可笑的是，官方據以要求高速公路局改善此一規定的理由竟然是此舉「妨害男性工作權，是一種性別歧視」！倒果為因的邏輯令人哭笑不得。

一九九五年三月七日，反單身、禁孕條款大遊行隊伍行經繁華的台北東區，一一揪出各大百貨公司、服飾店、精品店、和成衛浴公司……等等商家依舊實施單身、禁孕條款。原來，我們所消費的不只是商品，不知不覺中我們還消費了服務業女性從業者青春、結婚與生育自由，更消費了她們的工作權。

至今，在全台各地，壓迫仍不斷進行中……

# 身體的記憶

## ——自中世紀以來不絕的男性瘋狂

♀ 不能自己

我老是把「不能自己」說成「不能自己」。

說得很順口，最近承蒙某位高尚人士不吝指正，才知我一直用錯了。可惜我對「不能自己」一詞情有獨鍾，本以為發明「不能自己」一詞的先人必與我心有感戚焉，卻原是我筆誤後的牽強附會，不免遺憾。至於為何筆誤，不可考。

我抽煙，老是把煙嘴咬得爛爛的，很不雅。

我很少吃糖，每次吃糖時總等不及糖溶於口，我咬糖果，可憐它粉身碎骨。我愛喝茶，尤其台灣高山茶，飲了茶水還不夠，我見茶葉泡開的模樣就忍不住想吃，茶葉在我的齒間不得全屍。既然把一樣東西送到了我的嘴邊，我的牙齒就癢，我想吻你，就忍不住咬你，更糟的是，你不反

擊我，我就感到極度匱乏。結果我的身體常留有記號。

一本有趣的書「印度愛經」告訴我，我們應該互相展示彼此留在身體上的「記號」，假裝嘲笑戲弄對方。我想想這可能蠻有意思。但我實在太常叫你來咬我，並且好像變本加厲了，不免讓我懷疑自己可能是被虐待。出於不可抗的力量，我偶而還自己咬自己。

就好像戴了很多年的眼鏡，換了隱形眼鏡之後仍不免出現扶正鏡框的動作。做過酒保的人，在家幫小孩泡牛奶的時候也不免演出一手Shake的姿態。不論是慣性動作或職業病，這都是出於身體的記憶。我也注意到，人的身體總是比心智領先一步，出於「自己」的行動絕不是建立在所謂的思考模式之上。我不知道你是否如此，但我的行動模式往往與我的思考模式是兩回事，我常常

略沙

告訴你「我得處理一下「自己」」，指的就是這件事，我總是得把過去的事改編成劇本——後設的劇本。

你總得給我時間。既然你認為我的行動必有「動機」可循。

♀ 我看到中世紀男人注視下的女人

比起身體的記憶，心智所能容納的深度有限。

但以文字編寫記憶，對身體的意向往往感到無所適從的疑慮。

最近我對歐洲中世紀的景象很感興趣。因為我還不太了解台灣女人的身體到底怎麼回事，很慚愧我也不大明白自己身上的一些「記號」是如何形成，只是常聽到有（男）人對我說「女人真是奇怪的動物」這種話，通常我回以「男人才是畸形的動物」，但口舌之爭也沒什麼意義。我

知道我們的媒體一直在對你宣揚現代西方文化中的身體觀，我看了歐洲中世紀的若干歷史「樣本」，方知前現代的西方身體才真是奇觀，現代身體不過是記憶的延續。這些樣本中充滿了殘酷、淫樂、禁慾、原罪、獵(女)巫運動、神蹟、瀆神與瘋狂，善與惡盡皆籠罩在基督教的意理中，性與死亡密不可分意象。

中世紀的男人太怕因縱慾而毀滅了，因為他們自己太淫，所以也就愈恐懼女人。偉大的神學家阿圭那說女人的低劣是必然的，夏娃的創造只爲了幫助亞當。亞里斯多德，這位在中世紀學究心目中宛如上帝第二的老學究，說胚胎的「種子」全來自父親的精子，母親基本上只是生長的「土壤」。女人的「剩餘物質」太多了，比如經血——女巫做法的材料之一，女人的詛咒，來自夏娃的錯失。女人有必要存在，但女人是多麼危險而不可捉摸啊！台灣許多現代男人都和中世紀男人一般想法。

中世紀醫學流行體液說，這種說法的主調也是亞里斯多德的理論，主張火、風、土、水四大要素說，女人被認爲缺少火和土

的堅實性，因此易受撒旦誘惑，心智薄弱。我們的女聖徒們認爲身體是她們追隨上帝的阻礙，她們少吃少睡的修行方式使她們因爲體重過輕而停經。但女人的乳房被視爲生命的象徵，聖人殉道時流出的不是鮮血，而是芬芳的乳汁。許多傳說中的聖人小時候在母親或乳母有性行爲之後不願吃她們的乳，哺乳期拒絕性交是乳母應有的德行。愛爾蘭的懺悔文中說，受到異教徒污染要告解禁食一天，受到孕婦污染則須告解禁食四十天。女人本身是不潔的，經期或懷孕中的女人更是不潔的。也就是說，因生育的功能，女人的存在是必要的，也因爲這個功能使女人和生殖之間有直接明顯的關係，女人是不乾淨的，她們是濕答答的、寒冷的造物。

但聖母瑪莉亞既然是處女生子，她的形象成爲女人做爲一個母親的精神象徵。因爲女人的惡與罪來自她身體的性。聖母的慈悲是很難想像的，她赦免了一個與兒子有染並殺嬰的母親，這位母親所殺害的男嬰是她與兒子通姦所生下的。所以聖母代表了爲罪人請願的「大慈大悲」。有一

個故事也可突顯出聖母的形象：一個母親爲生命垂危的小孩向聖母求助，她見求助無效，便「綁架了」聖母懷抱中的小耶穌，她說「救我的孩子，否則我不把你的孩子還你」，於是聖母救了她的小孩也得回了自己的小孩。聖母可曾因爲受威脅而生氣？沒有。你聽過聖母會生氣嗎？至少她從未毀滅任何人，像上帝大發雷霆地毀滅所多瑪。

### ♀ 喜歡被鞭苔的瘋男人

十四世紀不但漫延了黑死病，也漫延了集體自苔。世上除了中世紀的歐陸，哪個地方會出現如此壯觀嗜血的場面：各方信徒不分男女老少在街頭遊行，高舉十字架與旗幟，一邊禱告一邊自我鞭打，一路腳印踩著自己的鮮血。各修道院中除了亂七八糟的瀆神淫樂者之外，也絕對不乏跪在自己床前自苔的修士們。

中世紀男人的身體太需要被「懲罰」了，在那樣極度對女體的愛好與憎惡中。他們認爲魔鬼在夜裡化裝成「修女」的模樣誘惑他們。教會爲「一般大眾」設計了只有生殖器部位開口的睡衣

，但望能減少他們為慾望所苦的可憐同胞們的慾望，無疑這份善意是失敗的。但宗教訓示的心理威力仍是成功的，任憑權威當局的禁令，仍無法阻止民衆集體自苔的瘋狂行爲。

他們「崇拜」女人，吟唱詩人口中所讚美的「body」，形象就宛如教會讚美歌中的聖母瑪利亞。也許就是在這種「邪惡夏娃」與「聖母瑪利亞」的心理衝突中，中世紀的基督教徒（即「邪惡夏娃」與「聖母瑪利亞」的心理衝突中，中世紀的基督教徒（即「一般大眾」）和神甫都呈現出半瘋狂的景象。他們平常就喜歡「胡鬧」，尤其愛「愚人節」，在這一天化裝成老鴿、吟遊詩人，或倒騎驢子，在教堂外表演鬧劇，取笑「高級教士」。同樣的，「正直人士」再怎麼嚴令禁止也沒有用。

不知道這種鞭苔與瘋狂的身體記憶會不會留在基因中，但肯定是會透過基因以外的文化管道遺傳的。在這方面，文藝復興是爲了拯救瘋狂，反對教會以神爲名的原罪觀，希望去除「邪惡夏娃」的觀念。你可以依常理推斷，這將是一場化暗爲明的「背德

」運動，於是出現了更「道德化」的「清教徒力量，代替了舊教會執行「懲罰」的工作。在清教徒運動中，女人變本加厲成爲低等動物，連聖母瑪利亞的崇拜都被嚴厲禁止了。十六世紀蘇格蘭的宗教改革家諾克斯還寫了本小冊子，號稱「向可怕的女人聯軍發起進攻的第一聲號角」。結果，喜歡被鞭苔的男人反而愈來愈多了，到了十八世紀，「鞭子」成爲色情小說與縱樂者不可或缺的配置。

一直到現在，在現代西方文化化的浸淫中，（男）人們在談到「女人」時，其實是在談「性」。 「邪惡夏娃」與「聖母瑪利亞」，其實是男人注視下的女「性」的「身體」與「靈魂」意象。男人愈恐懼女人，也就愈崇拜女人。

## ♀ 身體的記憶

我們老是說要有反省力，但身體會背叛反省，如果你不願看到自己赤裸的模樣，你的反省只是偏見與概念的遊戲。

你會說你最珍惜的是與我的「友誼」，甚至你還提過所謂「

柏拉圖愛情」，言下之意我們之間的肉體關係是不值一提的憾事。我說那對你是憾事一件，因爲你不願承認我在你的身體上留下了記憶。想想看，你必須爲自己解釋爲什麼與這個人「發生關係」，不論你說「動機」是出於「愛情」或「誘惑」，不論我是你的聖母或夏娃，你真是懷疑，你難以接受，我這樣的一個要被你「放在心上的」朋友竟成爲另一個「女人」。我可憐你，你的「女人」顯然很少在你的身體上留下記憶，雖然你容許我在你身體上留下「記號」，但你到底學到了什麼？你說我的思考方式，甚至我的行動模式，都不像一個「女人」，相信我：這對我絕非恭維，而是「污辱」。我覺得你簡直像一個中世紀的瘋男人，你既怕我，又崇拜我。

你說最近你也喜歡上被咬的感覺，你像我一樣不免懷疑自己有點被虐待，我表示同情。但其實我暗地在笑你——我已經在你的身體上留下了記憶，你的身體比你的心智清楚，等我們的劇本寫完，我早就不在你身邊了。

## 無聲的嘶喊 She screams without sound

——全美女性聯合會所發起的衣服線計劃 (Clothesline Project) 張珏

去年10月19日晚上，我前往辛城 (Cincinnati) 市中心法院前廣場上，參加一次由女青年會 (YWCA) 婦女自助團體 (Women help women) 以及婦女危機中心 (Women Crisis Center) 主辦，回應「全國家庭暴力覺醒」(National Domestic Awareness Month) 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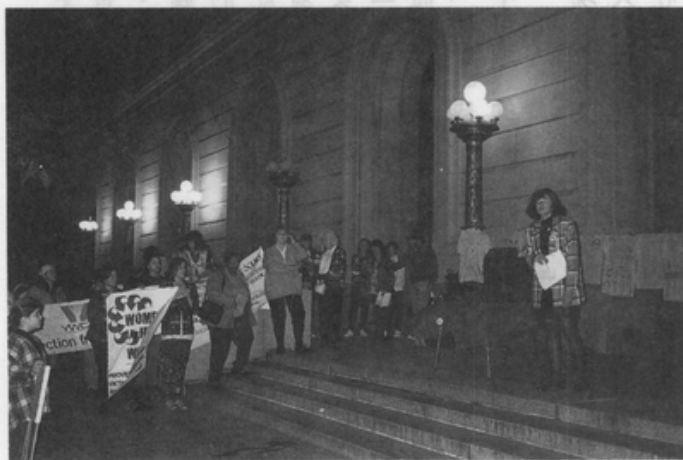
7點左右陸續有100至200人前來現場，先由婦女合唱團主唱，然後各團體代表各有五分鐘致詞，介紹活動目的與各機構提供婦女的協助內容、電話。活動目的源起於十年前，因家庭暴力致婦女死亡事件不斷發生，甚至在1988年辛城三個郡一年便有24人死亡，在婦女團體努力遊說爭取之下，辛城通過家庭暴力是犯罪的法令，而自七年前開始，婦女團體每年在法院前聚集，哀悼那些不幸被丈夫或同居男友或前任丈夫打死的婦女，也繼續提醒社會支持系統與網絡的建立。

當法令通過後，婦女受暴致死的人數降到一年5至6人，但今年一年此地卻有近10位婦女因

家庭暴力致死，有回升現象，令人憂心。接著由主席介紹來參與的幾位死亡婦女的家屬，她(他)們上台描述受虐情形，以及子女的哀傷，呼籲婦女要知道求助…。隨後大家為每一位死去的婦女點一隻蠟燭，由家屬拿著站在台上，接下來合唱團再唱「我們要自由，是獨立個體」、「不要害怕」等歌曲，展開遊行，繞行市府法院一圈約半小時，活動在8點左右結束。

會中也展示由全國女性聯合會發起的衣服線計劃 (Clothesline Project)，收集各地區受暴力致死的婦女(白色)、被虐待的婦女(黃色)、被虐待兒童(粉紅色)的心聲，甚至有親友或受暴者本人在前述不同類型的運動衫上畫出各人的心聲呼籲停止暴力。

據悉，美國全國女性聯合會青年組 (Youth of NOW) 準備1995年4月8日—9日在首府華盛頓擴大舉行「反家庭暴力」活動 (Spring Offensive Against Violence)，展示衣服線計劃，而我國婦女團體也將遙相呼應。





# 父權家庭和女人的攻防戰

王蘋

的經濟條件之下即使得到孩子監護權，也是徒增負擔。

在婦女團體監督之下，三黨妥協出以下協議：確立全面修法原則，雖先修父母子女相關條款，但允諾每週都將民法修正排入議程，以加快修法腳步。經過近半個月的快速審議，已有的具體成果是刪除一〇五一條：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歸夫之父權條款。並針對大法官會議已宣布違憲的一〇八九條，通過新條文為：對子女親權的行使由父母雙方約定之，約定不成則由法院裁決。這是為了建立「法入家門」的新觀念。原本行政院會議通過的一〇八九修正條文中增加了最近尊親屬的法律權力，在婦女團體的強力反對，以及三黨立委達成之共識下，總算封殺了所謂的「公婆條款」。這些進展，算是婦女團體辛苦推動修法的些許成果，也是對眾多民法受害婦女的一點點交代。

婦女議題的熱潮到了月底，

今年三月一開始就非常「女人」。配合三八國際婦女節，整個三月，婦女議題一直熱鬧喧騰。今年的三八慶祝活動，可說是打破記錄的頻繁，多樣，及有運動性。較特殊的有三月七日粉領聯盟與女工團結生產線所發起的「反單身、禁孕條款遊行」，三月八日由婦女新知、晚晴協會等老字號的婦運團體發起的「送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進立法院大行動」，將三八活動帶到最高潮。當天下午有知性的「女性學學會講座」，晚上，台北市政府首任女性社會局局長陳菊還破天荒為台北市的婦女舉辦「婦女節party」，婦女節的慶祝活動這才畫上令人意猶未盡的句點。

一場周旋在立法院三黨之間的政治角力賽，也是司法體系為維護父權家庭的最後防線與婦女進行的殊死戰。從剛開始「階段修」還是「全面修」的不同修法進程，就暴露出三黨以及個別委員在男女平等立場上的微妙差異。持「階段修」論點的立委，主張先修父母子女親權、監護部份，以「依子女最佳利益考量」為由，認為母親具有無私的母愛，最適合照顧子女。表面上好像是照顧了想爭取孩子監護的婦女，但實際上卻鞏固並強化了女人的母親角色，這是對女人進行欺騙的糖衣毒藥，無非是讓女人更心甘情願的為「家」犧牲。婦女團體一直主張要全面修法，正是認為民法親屬編條文是環環相扣的，而修法要確立的是婦女在法律上的獨立人格，而非神聖的母職。若只修父母子女部份，婚姻和財產沒修，將使受害婦女依然無法逃離惡質的婚姻；或是好不容易離了婚卻沒有財產的保障，在弱勢

賺愛

味



卻面臨一記迎面痛擊。因不堪長期婚姻暴力之虐待，憤而殺夫的鄧如雯上訴案，被最高法院駁回，判刑三年定讞。對於這個喧騰一時的殺夫案，當時婦女團體就一再強調婚姻暴力的嚴重性，並主張由制度面給予受虐婦女合法安全的保障。至今，婦女團體仍

堅決主張，鄧如雯無罪，是社會正義蕩然無存，使得受虐婦女走投無路。但是最高法院依然不採納鄧如雯在長期受虐下，精神狀態受損的醫生鑑定，也未引用義務殺人或情堪憫恕的條文予以減刑，完全漠視婚姻暴力對婦女造成的巨大傷害。將婚姻暴力排除

在司法體系之外，正是數千年來「法不入家門」的父權封建思想。顯然婦女運動者要再加一把勁，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的立法已是刻不容緩了。

（本文三月三十一日刊登於中時晚報時代副刊）

## 親愛的老公，請拿起你的鍋鏟

三八婦女節剛過，如往年一般，我們的新聞媒體、政府官員、及婦女團體又熱鬧鬧地把婦女權益問題炒了一遍。不同以往的是，我們也看見了更多關心婦女議題的個人聲音，或者女性，或者男性。但令人感到憂心的是，在這些聲音中，我們隱隱約約地聽見一種貌似支持男女平權運動，卻又暗地裡希望女性持續扮演傳統女性角色的反挫聲響。尤其這種言論又常夾帶以知識份子道貌岸然的論述方式，傳達一種似是而非的父權觀念，對國內剛

剛萌芽的婦女運動所造成的傷害，恐怕比幫助還來得多。主要是亮軒先生於三月七日婦女節前夕，於中時晚報發表了一篇「非關男女」，表達他對婦運的一種「關切」。然而，他更關切的是，女性「三罷慶三八」的活動恐會影響到其他人的「權利」。我覺得十分遺憾的是，才華智識如亮軒先生者，竟未能參透反挫勢力的盲點，反而推波助瀾助長其勢力，足見父權思想的洗腦有多麼根深蒂固了。

亮軒先生對於婦女團體所呼

籲的「三罷」，即罷工、罷課、罷煮，提出了他的質疑。他認為罷工乃是以阻礙生產力為手段迫使社會正視問題，無可厚非；但是，對於罷課，亮軒先生認為「上課在正常的情形之下應該是一種權利」，所以「要女性犧牲一種權利來爭取另一種權利，這是一個非常弔詭的問題」。言下之意，女性的罷課行動似乎是個不智之舉。然而，亮軒先生所不能體會的是，台灣現行的教育制度根本稱不上「正常」。教科書中處處充斥著男尊女卑的意識型態

以適應好百個。

在課程安排方面，女學生被要求上護理課、家政課，學習如何成為一名好太太、好媽媽；課堂上，男老師對女學生出言不遜，甚而性騷擾事件時有所聞……

亮軒先生難道認為這是一種「正常的情形」？如果女學生不透過罷課表達對性別歧視的不滿，我們將「犧牲」的，恐怕就不只是一種權利了。

亮軒先生對於罷課的看法，則更教人不得不替所有家事重擔一肩挑的女性同胞們叫屈。亮軒先生認為「（罷煮）可以是一個家庭的問題，並不必然是社會運動」。如果有一個社會制度性地將所有的家務責任推給女人，這還只是一個「家庭問題」？根本上不了「社會運動」的檯面？亮軒先生認為「上上之策，就是把

一家人餵得飽飽的」，然後「大家一起上路為媽媽、為女兒、為姊妹爭取權益」。試問，女人上路之前還得買菜、作飯、洗碗的精力「上路」嗎？她還有心思去「爭取權益」嗎？只怕她會忙得連喘息的時間都沒有！我建議亮軒先生不妨換個方式來支援女性。

既然太太要上街爭取權益，您何不鼓勵先生們拿起鍋鏟，代替太太做煮飯婆的角色，把一家人餵得飽飽的順便照顧一家老小，讓我們的女性同胞可以無後顧之憂快快樂樂地「上路」去，同時準備好一桌熱騰騰的晚餐，讓女性不必急著回家作飯。以實際的行動來支援女性的平權抗爭，相信會比上街喊喊口號更教女性受用。行動勝於空談，這個道理亮軒

亮軒先生最後提到「千萬別以罷煮為手段，把吃飯這等事都攪和進來，下一次可能是「拒絕作愛」，那就真的傷感情透了！」。殊不知，現代社會一方面要求女性就業分擔家計，一方面又將家庭勞務全推給女人，這樣的不平等早已不斷斷喪男女情感。男性在享受權利的同時不去分擔應盡的義務，反倒要求女性面面俱到，然後又大聲宣稱此事「非關男女」，我倒真的不知道這種性別歧視的雙重標準到底與誰有關？如果它「非關男女」，那麼女人是不是活該倒楣要做一輩子的煮飯機器，讓男人可以「有骨氣」的「俯仰天地之間」？請普天下的男男女女千萬要三思啊！

## 台灣當前婦女的健康問題檢視（下）

胡幼慧（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婦女職業病知多少？

工作場所的安全和職業衛生議題，通常以許多造成立即巨大

死傷的男性工人的工作為主。女性的職業安全若不是以「生育」

為範圍，便全然遭漠視。國內婦女在家的家事工和育兒所面臨的

健康風險完全不列在公共衛生的保障中，至於職業婦女在工作中所易導致的傷害亦尚無研究，也無監測系統，資料極為缺乏，更談不上防治。從一些零星的文獻收集，我們僅能從勞保流產給付的資料，勉強推估一些職業上的生育危害（楊冠洋等，1994），或經由基層勞工組織處理工廠女工受傷的個案申訴中尋找一些端倪。此外，對台灣工業發展極有貢獻的女工在電子業、紡織業、成衣業所易受到的輻射、溶劑傷害及手指切割等傷害，以及服務業（包括電腦作業員的手指病、護士、秘書等）的工作場所性騷擾等等，每一類女性偏高的行業，或在男性偏高的行業中就業的女性均有其特有的職業病。

目前，婦女的職業安全僅從「母性保護」出發對雇主採行某些規範，而非從女性公民職業安全的健康權著眼，這使得女性職業安全毫無保障，並再度在職業上因母性保護的理由被剝奪工作權。女性的職業安全是國家公共衛生的範疇，是女性基本的健康權益，台灣在這方面的保障，可以說還沒有起步。

## 長期照護是女性的天職？

女性活得長，但病痛多，已是明顯的現象。以台灣女性平均77歲的壽命而言，比男性多活五年，加上婚齡的差異，女性平均守寡高達9年。因此，長壽、喪偶，暴露了女性「長期照護」的特殊需求，以及長期照護私化政策為女性照顧者帶來巨大負擔的問題。女性在年輕時，比男性經歷了較多生育健康的困擾和婚姻家庭的壓力，老來仍未能脫離慢性病的苦：磨人的關節炎、風濕病、糖尿病、骨質疏鬆導致的骨折等，都以女性偏高。

衛生政策醫療專家們，在諸多與老人健康醫療有關的問題之中，均認定慢性重症老人病患之療養問題是目前最急迫、最需優先解決的問題（胡幼慧，1992）。根據估計，全省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中，4.63%患重病（五萬五千人），需依賴別人特殊照顧。這些需要別人照顧者，大部份（78.78%）由家人照顧，住進療養機構者僅佔11.75%（行政院，1990）。然而，一般衛生福利專家進行的長期照護需求評估

及規劃出的醫療專業服務介入，往往忽略了長期照護的「性別」關鍵特質及相關的困境，造成所謂「性別盲」（gender blinded）的政策設計。

事實上，國內外的研究均發現，老人居家長期照護的主要照顧者是家中女性。不論中外，老年男性病弱失能，主要是由其配偶來照顧。但是由於女性壽命較長，喪偶率高，當女性老人病弱失能時，極少由其先生來照顧。因此，老年婦女本身的長期照護，在美國主要是來自女兒，在台灣，由於父系父居的三代同堂體系，主要是由媳婦和兒子來提供（胡幼慧，1991）。因此，長期照護牽涉的是老年婦女照顧老伴的問題以及老年婦女本身失能後的照護問題。

1. 老年婦女照顧失能的配偶問題  
老年婦女照顧失能配偶往往會面臨三項問題：1. 照顧者本身年老力衰且往往已患有慢性病。成為另一失能老人的照顧者，往往呈現「力不從心」的困擾；2. 傳統夫妻關係上常見的冷漠、權威、衝突問題亦會延續到病後的照護。一些質性研究顯示，太太

照顧老先生時仍有被謾罵、虐待的情形（胡幼慧，1992）；老年婦女面對配偶的疾痛、失能、死亡，往往會連繫到其本身生命的脆弱、懼怕磨人的疾病並且懼怕死亡。一些質性研究顯示出照顧過「老人痴呆症」及「中風」配偶的老年女性在心理上承受巨大的負荷（胡幼慧，1992）。

2. 老年婦女失能，誰來照顧？  
由於老年婦女喪偶機會遠高於男性（女性平均喪偶9年），因此，女性喪偶後萬一病倒失能需長期照護時，直接面臨誰來照顧的問題。在台灣，雖然諸多媳婦、兒子、女兒（甚至孫媳）等下一代或下下一代中，從事照顧的比例尚無確實數據，但是由不同的資料已顯示了下列困境：(1) 下一代的性別，不論是媳或是女兒，正經歷生命週期中多重角色的壓力（如母親、妻子、工作），增加失能老人照護的工作，往往難以長期負荷；(2) 不少老年婦女，其「婆—媳」及「母—女」關係均呈現困境。以婆—媳關係為例，即使沒有明顯的衝突，也很難有母女之間自然的「親密關

係」。至於母女雖然大部份較為親密，但礙於「出嫁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的觀念，以及「女兒的夫家婆家可能不滿」的顧慮，難以實際去完成長期照護的服務；(3)當媳婦、女兒無法進行照顧時，孝順的兒子又往往因經濟負擔，執行上亦困難重重。

(A)邊緣式和蜻蜓點水式的福利服務困境：

由於老人福利政策中，經濟安全的保障不足，健康保險的設計又以醫療技術的服務為給付範圍，使得長期照護的財源嚴重缺乏，其福利服務也就極度的邊緣化。不論是「機構療養」或「居家看護服務」的提供，均限於「孤苦無依」的老人——即貧窮且無子女的老人。對於大部份有子女的老年婦女而言，子女達到貧窮底線者極為有限，再加上「孤苦無依」、「子女不孝」的社會標籤力量甚巨，使這兩項福利服務空洞而無實益。

至於「居家護理」的政策，雖不以「孤苦無依」為限，但由於其服務內涵以「醫療科技」介入為範圍，申請者又必須為失能程度高者，因此，能取得此項服

務者比例亦低（余玉眉，1990）。即使得到此服務，亦只能領受到「10天~15天」一次的訪視，無法解決照顧者最主要的困難與需求（胡幼慧等，1994）。

(B)坊間私營的服務市場：財務與品質的困境

由於政府對於長期照護的福利服務十分有限，無法滿足有子女老人的長期需求，因此坊間私營的「安養中心」及「居家看護介紹所」因應而生。然而，由於政府缺乏財務的補助，對於其品質的規範也無所著力，因此坊間私營的服務市場雖四處林立，但缺乏監督，價格差異大，服務品質良莠不齊（郭淑珍，1994）。病家除求助不易外，即使取得服務，長期下來所費不貲，而且對服務品質提心吊膽，對病人更是歉疚和自責。

由於現有福利服務的侷限，使得從事家人照顧的女性缺乏正式的服務支持。在非正式體系中，不付費的親朋和鄰居支持往往只限於「偶而探望」和「提供偏方」，換手性、取代性的服務僅能靠雇看護工或送安養院來取得。然而，付費的安養中心和看護

工卻又因政府缺乏財務的補助，導致此市場地下化、品質良莠不齊，價格亦使病家望而怯步。然而從六成照顧者對看護工和安養院的強烈需求，反應出，一個具實質性的有效長期照護政策應儘速重新建構。

## 女性健康權益受損之社會成因初探

從前面所描述的婦女健康問題中，我們發現這些問題很少是源自婦女自身的生理及個人行為，反而大社會的成因如女性所面對的環境污染、不平等的兩性關係、婚姻與工作的壓力和整體社會政策（包括福利政策）之性別盲及對女性權益的忽視有關。在本篇中，作者僅針對國家健康政策上的偏失加以分析檢視：

### 1. 健康照護之「醫療化」問題

台灣在國家健康預算支出結構上，「醫療獨大」的特色極為明顯（佔84%）。有關公共衛生、預防醫學的比例極低，以年環境衛生和公共衛生之行政費用

（楊志良等，1990），此現象對女性健康權益影響尤巨，導致女性處於「不安全的性」、各種家庭和職場的壓力和職業傷害、「針對女性」心理衛生的防治從缺、「生育有關的教育與服務缺乏」以及「醫療上不必要的開刀和藥物濫用」之中。

2. 「男性醫師」主宰的醫—病關係

國內的醫療團隊不但醫師獨大，而且主要是「男醫師」的天。與婦女生育健康極有關聯的婦產科醫師，幾乎清一色是男性，醫—病關係上缺乏對女病人的心理安全考量，缺乏對夫妻（特別是先生的教育）治療足夠的諮詢，更未能顧及女性的心理諮詢。這些均使女性駐足不前，亦使許多受診婦女感到恐懼與屈辱，影響女性病患權益。

### 3. 健康服務「中、西區隔化」

從許多婦女與老人慢性病的研究得知，病患求醫往往是複向求醫——即中、西醫與中、西藥並用。然而在中、西醫療分業，中西醫教育分隔的現狀下，病患在缺乏中西醫知識及判斷能力的情形下，必須自己整合，以自己

的病體去實驗療效。對婦女本身的健康照護以及家中老人病患長期之照顧者而言，整個醫療體系的問題，不只是醫療資源的浪費而已，最重要的是病患權益的不保。

4. 長期照護「無償化」、「隱形化」

台灣整個醫療呈現「急性病的醫療」取向，長期照護在資源、人力上均極度缺乏，導至長期照護責任轉嫁至家中婦女，成為無償的、隱形的勞務，損害的不只是照顧者的權益，亦因缺乏足夠的支持體系，影響到病患的權益。這是一種基本的性別分工意識形態（Abel, 1992），充分顯示女性「照顧」工作家庭化、無償化的價值主導了我們的政策和我們的醫療照護體系。

5. 健康政策制定「非民主化」

女性所以成爲健康照護「醫療化」、「男性醫生主宰」、「長期照護無償」的受害者，與婦女在政策制定過程的「無聲」、「缺乏參與」極有關聯。我們的家庭計劃、健康教育、醫療保健服務、性病防治、精神及心理衛生等健康政策的制定，均缺乏女

性參與。換言之，我們的醫療保健政策是由政務官和醫療專業者主導，從健康問題的認定、到解決的方案，並無女性以消費者和家庭健康照護者的身份來表達其需求，並要求合理的資源。因此，缺乏「民主化」的健康政策制定，注定了女性在結構上的弱勢（石之瑜等，1994），這個弱勢影響到婦女健康保障和權益取得的各個層面。

全民健保，婦女是大輸家

全民健保是我國近年來規

劃最爲重大的國家福利政策，旨在保障民衆的健康福祉。然而健康保險在不同的國家，均因爲意識形態、政治遺產、政策制定過程的不一，其保險的內涵差異極大。在威權國家、父權和資本主義社會巨大傳統下的台灣，這一項重大福利政策建構的過程，顯示其擺脫不了政經的陰影——國家福利也可演變成對弱勢的剝削，即「社會福利」也可以階層化、兩極化。而婦女在健保中的弱勢處境，便可看出端倪。

女性的健保問題雖多，但是

女性健康權益的保障，卻未被我們的醫療體系所重視，甚至因之造成傷害。這種忽視、扭曲和傷害更會經由保險資源的運作，使之雪上加霜。從全民健康保險的「醫療給付」結構出發，很明顯地反應了，此一社會健康保障強化了當前「醫療化」的取向，無視於婦女健康問題偏高的「心理健康問題」、「職業病」、「性的不安全」……更鼓勵了醫院所因利之所趨，在保險給付的誘因之下，任婦女正常的生理和生育過程遭受高度「醫療化」的傷害（Richardson, 1988），剖腹產和子宮切除成爲正常「健康照顧」。

至於當今社會人口老化最棘手之慢性重症病患照護，全民健康保險竟然能夠蜻蜓點水般過關，很輕鬆地就把此重擔丟給家庭，讓女性以太太、媳婦、女兒的角色，無償、無社會支持地承擔，並因之受到勞動市場雇主（包括國家雇主）的懲罰，失去工作權及工作相關的福利，並剝奪了其他社會參與的空間。

全民健保的急性醫療支付取向迫使長期慢性病患提前出院，

缺乏轉圜。而地下昂貴（一月3萬）又缺乏品質管制的看護工，嚇阻了大部份的病家，民間良莠不齊又缺乏居家設計的安養院更令大部份的女性病患和女性照護者不願、不忍。我們的女性即使犧牲了工作的權益和社會參與的空間，仍因缺乏足夠的社區支持體系（如復健、營養、心理諮詢、無障礙空間之營造、喘息服務的提供……），重重受困。而女性照護者在面臨以勞動市場之年資退休給付爲國民年金規劃之新國家福利推動之際，更將多面受困：長期患病的老年女性和她們的女性照護者淪爲兩項重大社會福利制度的「雙輸」者。

這些問題，再再顯示婦女健康權益受損絕非源於女性的「生理」因素，是可以因循現有醫療服務體制來減輕、解決的。婦女健康權益的保障，涉及到整個社會制度的基本意識形態（如女人爲無償照護者）、醫療化的健康服務體系、保險給付結構的偏失。最重要的是，女性在整個健康照護政策中是「無聲」的弱勢，她們健康問題的社會成因被化約得無影無蹤，她們的需求被忽視

、被扭曲，她們對社會健康照護的貢獻更被貶低。因此，婦女的健康和求醫問題是意識型態的問題，是社會制度的問題，是醫療體系的問題，是民主參與的問題。

要滿足婦女健康的需求，我們需要更廣的婦女健康需求概念，對其健康阻力的深入瞭解，更必須揚棄把職責和問題推到婦女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等「個人」層面，「責怪受害者」(blaming the victim)的政策取向，也不能再以簡單的「專家宣導」來應對(Palisso and Leslie, 1995)。

## 一個成功的國家婦女健康政策範例

澳洲是在短期內成功推動婦女健康政策的實例(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89)。其特色除了具備最高行政首長的參與外，主要是來自對整體婦女社會位置的關照，以及婦女的全程參與。從1985年該國行政院長提出承諾後，其國家婦女政策的規劃、執行，便以滿足婦女需求為重心，而政府和非政府的婦女組織，在決策過程一直扮演極重要

的角色，基層的工作人員亦得以參與。此政策建構之結構與過程與傳統醫師及高級衛生政務官員主導的政策有極大的不同。

其政策包括七大主要議題，分別為(1)生育健康與性(2)老年婦女的健康(3)情緒和精神健康(4)婦女所受的暴力(5)職業健康和安(6)婦女為照顧者的健康需求(7)社會刻板的性別角色對女性的健康影響。其中，生育健康部份以婦女健康問題之社會成因和解決模式為關鍵；老年婦女健康以維護其自主獨立的服務為取向，並成立喪偶期支持網等以女性特殊健康需求為重心；情緒和心理健康則以「去藥物化」的社會支持(如心理諮詢、幼兒照顧服務、失業與職業輔導)為重心；婦女暴力防治以預防婦女成為受害者的方案為導向；職業安全衛生以「低職位」的女性之環境控制、家庭工作、照顧者的身心社會問題為主；照顧者的健康需求與去機構化的社會政策有關，因此工作、社區及家庭支持體系的建立是為重心；而性別刻板印象對女性健康影響之議題則認定社會化、教育、傳播媒體為始作俑者，因

此改變刻板印象的各種策略，則包括教育各種教育者及提昇社區意識等方案。

婦女健康的執行方案，除了行政體系外，中央及地區單位均成立「婦女健康部署」，而主要的行動策略，則在「服務」、「資訊」、「研究」、「婦女參與」、「醫療人員培訓」方向上著眼：

一、服務方面：以「社區」網絡出發，擴大並整合傳統與非傳統(non-traditional)健康醫療體系，以初級照護為重心，並增強醫療院所及照護者支持體系的品質管制與評估。

二、資訊方面：利用多元大眾媒體，針對婦女健康領域中的優先問題(包括性、暴力、心理自我建設)進行整套發展教育計劃，並針對婦女中不同的弱勢群體提供特殊設計的健康資訊方案。

三、研究和資料收集：研究四大方向，包括(1)針對不同的健康問題(如剖腹產、子宮切除、鎮靜劑使用、初級照護、子宮頸癌與乳癌篩檢)進行並比較不同方案介入之評估研究(2)針對女性

性虐待、心理健康、尿失禁、弱勢老年婦女照護等問題進行社會研究(3)發展一套能敏銳探測婦女健康問題的健康狀況指標，以建立衛生統計資訊(4)評估衛生法案。

四、婦女參與：除支持婦女健康組織，發展創新的工作模式與方案計劃以鼓勵婦女參與健康服務及決策外，並改善健康服務工作市場，使其更驅向兩性平等。

五、教育培訓：持續地針對健康醫療專業人員的「婦女健康」專業進行再教育，同時發展在學課程，這些課程以「女性參與」的醫療實習，社區化的、專業化的合作整合為主，對於初級照護工作者及家庭照護者也提供教育方案。

澳洲的國家婦女健康政策，可以說是我們對國內有關之「政策建構」、「行政組織方案」、「議題內涵」及「行動策略」從事全面檢視的最佳參考實例。此外，我國更可以利用傳統豐富的多元保健資源(如中醫、氣功、食療、靜坐等)，創造出更有突破性的婦女健康政策。

## 國內篇

胡淑雯整理

## 四成護士曾遭性騷擾，半數醫師所為

衛生署委託高雄醫學院護理系所做的研究指出，有超過四成的護理人員曾遭受不同程度的性騷擾，半數以上是醫師所為，而護理人員多半以「不理睬」、「假裝聽不懂」來應付。

這項研究針對國內六家醫院五百七十九名護理人員（其中僅有二名男生）做調查，結果顯示，43%有被性騷擾的經驗。騷擾方式以「假借幽默為名的黃色笑話」為主，佔32%，其他依次是「不受欢迎的拍打」、「令人感到不自在或厭惡的注視，例如目不轉睛的看身體某部位」，有一位護理人員甚至曾遭「強迫的性威脅、性關係或性暴力」。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性騷擾多半來自醫生（53%），其次才是男病患（27%）（84年2月15日中國時報9版）

## 台北電台台長涉嫌性騷擾移送監院調查

台北市政風處調查發現台北電台台長靳榕生涉嫌性騷擾。由於案情重大，陳水扁已批示移送監察院調查，靳榕生則辦理停職。

目前，關於此案完整的報告已經完成，包括受害人的筆錄和當事人的說法，同時有多名證人舉證，受害者不止一人。（84年2月26日中國時報14版）

## 全台慰安婦七月起可領六千元生活補助費

內政部決議，今年七月份起，全台的慰安婦每月至少可領到六千元生活補助費。特別貧困或有其他需要者每月最高可領取一萬四千元補助。這項微薄福利是政府對戰時婦女慰安問題首次的積極回應。

在婦援會有案可尋的資料中，慰安婦由42位減至39位，婦援會推估，國內慰安婦應該有七百六十多位，只是她們多數不願曝光，也不敢站出來。（84年2月17日自立晚報4版）

## 愛滋向家庭發展

國內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突破八百，距離第七百例個案的公布不過五個月，顯示國內的愛滋疫情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蔓延；而且這次再度出現母子垂直感染和夫妻交互感染病例，可見愛滋向家庭發展的趨勢。

國內累計至今已有一十九對夫妻個案，分析其感染途徑，多半

是丈夫在外嫖妓罹病再傳染給未防備的妻子。（84年2月25日民生報21版）

## 呂秀蓮宣布參選副總統

民進黨立委呂秀蓮正式宣布參選副總統，並放棄角逐下屆立委選舉。呂秀蓮指出，目前她並沒有特定的總統候選人搭檔，只要是民進黨所提名的總統候選人，她都可以接受。（84年2月17日台灣立報5版）

## 吸納選票，國民黨籌備婦女白皮書

中國國民黨有史以來第一部「婦女政策白皮書」將在今年內推出，用以在年底立委和明年總統選舉中吸納全國半數人口的婦女選民。

這份婦女政策白皮書預定在八月由執政黨中常會通過後正式推出，並將成為國民黨婦女政策的準則。其中若干婦女工作權保障、男女平權主張，國民黨將要求行政、立法部門未來在制訂政策與立法時一一落實。（84年2月17日自立晚報2版）

## 國外篇

日本同意聯合國調查慰安婦事件

## 婦女新聞二月份看板

(Palgrave and Pease, 1992)

「貴州受害書」(Guizhou Accusation) 的出版，也強調了中國婦女在文革期間所遭受的性騷擾。據其編者邱式西等人編撰，文革期間，貴州省內發生多起性騷擾事件，受害者多為女性。這些事件反映了當時社會的混亂和對個人自由的侵犯。




# 婦女新知基金會1995年2月會務

- 1-5年假
- 6 金豬年開工大吉
- 8 第8次董監事常務會議  
參加與健保局對談會議
- 9 傳訊電視錄製「婦女新知基金會介紹」
- 10 參加財政部「基金會課稅說明會」  
參加北市社福小組會議  
福爾摩莎基金會訪談  
夫妻財產制釋憲內部進修
- 11 民法親屬編修法會議  
傳訊電視錄製「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議題介紹」
- 13 與女研社學生討論營隊課程
- 14 上正聲電台談「民法修法」
- 15 參加環保學生營談「性別意識」  
台大勞工社學生來訪
- 16 工作會議
- 17 民法義工動員組會議  
發「抗議連內閣退回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聲明
- 18 參加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餐敘  
參加女研社營隊談「女人情慾」
- 19 參加女權會舉辦「婚姻暴力義工培訓課程」  
參加女研社營隊談「女學生與婦運」
- 20 工作會議
- 21 與葉菊蘭立委商談夫妻財產制釋憲案與送民法草案行動  
聯絡婦女團體聯署夫妻財產制釋憲聲明
- 22 參加「三方對談全民健保醫師診察費公聽會」  
與會計師討論婚姻暴力研究案核銷事宜  
南華早報採訪
- 23 民法義工案例討論會議  
民法義工討論38修法行動劇
- 24 與晚晴婦女協會、葉菊蘭立委辦公室共同舉辦「夫妻財產制釋憲公聽會」  
婦女團體聲援受害婦女送夫妻財產制釋憲文  
至文化事業學會介紹婦女新知民法修法行動  
發「抗議大法官對不堪同居之虐待釋憲案解釋文」聲明  
民法親屬編修法會議
- 25 至信維市場與當地婦女談民法修法
- 26 參加女權會舉辦「婚姻暴力義工培訓課程」
- 27 38修法行動學生動員會議  
製作38修法行動「女人立法」頭帶
- 28 上人人電台談「民法修法」

日本外務省表示，日本已同意聯合國調查韓國與其他亞洲國家婦女在二次大戰期間被迫充當日軍慰安婦的行動，並將予配合。

史學者估計，在一九一〇至四五年日本殖民統治朝鮮半島期間，大約有廿萬婦女被迫到前線充當慰安婦，其中又以南北韓婦女為最多。另外，代表南韓和菲

律賓數千名慰安婦的組織，已具狀控告日本政府，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並給予財務賠償。（84年2月28日中國時報10版）



4月8日(六) 19:00-21:00

女作家系列

平路：《行道天涯》中的女性情慾經驗

4月15日(六) 全日

女書店週年慶

4月22日(六) 14:00-16:00

女作家系列

李元貞/主持 河添惠子/主講 謝明珠/翻譯  
三十歲女人的性慾動——一位日本女作家的觀點

4月29日(六) 19:00-21:00

女性與旅遊系列

吳嘉麗：小草與興趣齊飛，採集與旅遊同樂

5月6日(六) 19:00-21:00

女作家系列

嚴明惠：女性創作的力量

5月13日(六) 19:00-21:00

女性與旅遊系列

梁丹丰：帶枝畫筆走天涯

5月20日(六) 19:00-21:00

女性與旅遊系列

簡扶青：邁開大腳往前走

6月17日(六) 19:00-21:00

女性與旅遊系列

胡錦媛：三毛與潘娜露比——中西旅行文學中的女性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二樓 TEL: 3638244)

費用：學生/100 社會人士/200

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請先預約報名保留位置，謝謝！